

从圣谕宣讲到官民传达：清代圣谕讲解书与白话告示

王婷

摘要：告示作为执政者发布政令、告谕教化百姓的主要工具，其以文言为主的语体可彰显发布者的权威，却不利于民众对其内容的理解。地方官告示集《古代榜文告示汇存》中收录了张五纬、王凤生、刘衡、李璋煜等几位官员曾发布的白话告示，意在促进民众教化。除此之外，还可归结于清政府要求地方官结合圣谕宣讲与告示共同教化，并重视方言俗语在教化中的作用，进一步促使白话进入告示。此时流行的圣谕讲解书，尤其是白话讲解书所具有的使用人称代词、举例、提问、软硬兼施等特征，与白话告示的语言特点十分相似，可以借此佐证两者之间的借鉴关系。

关键词：清代；白话告示；圣谕讲解书；民众教化

0. 引言

2006年，杨一凡、王旭将宋元明清时期地方官发布并收入各类官箴书以及地方档案的告示汇集为一套十册的《古代榜文告示汇存》，为告示研究的开展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其序言中，将告示称为兼有“法律”和“教化”双重功能的官方文书，并具体指出告示拥有“发布政令”与“告谕教化”两类机能。^[1]其中，“发布政令”自古以来就是官员张贴告示的主要目的，而从《古代》所收告示来看，告谕教化则是从清代以来逐步受到重视，其比例相比以往也有所增长。尤其是十九时期初期以来，张五纬、王凤生、刘衡、李璋煜等几位职官在任职地区发布了许多劝告教化告示，其语言通俗易懂，便于民众理解，夏晓虹在研究中提到了张五纬和李璋煜并将其所作告示称为“白话告示”，将之与圣谕讲解书并列，称其为晚清白话文运动的官方资源。^[2]实际上，两者并非只有同处清代这一共同点，其语言也具有多处相似性。

1. 圣谕讲解书与白话告示

圣谕宣讲贯穿明清两个朝代，由统治者主导，地方官实施，是一项为“端风俗、促和睦”而进行的社会教育普及活动。明代宣讲的是明太祖朱元璋发布的“圣谕六言”，而清代宣讲的内容则是康熙皇帝的《圣谕十六条》（1670）和雍正皇帝对此加以解释写成的官修典籍《圣谕广训》（1724），每月朔望，以圣谕宣讲形式聚集百姓，对圣谕进行阐释并展开说理劝谕，以期改善整个社会的风气。^[3]

但据赵克生的考察，明代嘉庆以前，宣讲六谕只有“宣”没有“讲”。^[4]《教民榜文》第十九条曾记录宣讲的具体形式：“每乡每里各置木铎一个，于本里内选年高或残疾不能生理之人或瞽目者，令小儿牵引，持铎循行本里。如本里内无此人，于别里内选取。俱令直言叫唤。”^[5]嘉庆以后，圣谕宣讲不再止步于“直言叫唤”，而是改为宣诵，且对其中的内容进行解说。他提到，明代天启

年间的东明县（现山东省）就保存了当时的宣讲记录：“讲毕一条，即往身上想一想。如听讲孝顺父母，即往身上想一想，我有父母我果孝顺否。如听讲尊敬长上，即往身上想想，我有长上我果尊敬否。”使用人称代词对听众进行反问，这样的语言可称之为教化语言。这种定期解说也被称为“会讲”，之后逐渐发展成为清代的圣谕宣讲。

虽然雍正所作的《圣谕广训》原本是为了给文化程度不高的百姓讲解用的，但官方出版限制了其语言的通俗程度，总体上来看该语体依然属于文言。而为其可以为一般老百姓所理解，各类相关注解书、直解书、解义、俗解层出不穷。宣讲活动虽以宣读《圣谕广训》为主，但也可在宣读之后“以方言谚语为愚民讲说”。^[6]这些文本就成为了讲解的借鉴材料，本文将这类书籍统称为圣谕讲解书。其中白话文本居多，这是因为直接教化百姓需要更浅显更大众化的语言，又或许是因为官方诠释的文言典籍《圣谕广训》珠玉在前，无人敢再对《圣谕十六条》进行文言诠释了。据周振鹤调查，《圣谕广训》刊行之后，至今唯有《圣谕广训疏义》（1890）一种文言讲解文本，且同样是以《广训》而非《圣谕十六条》为对象的。^[7]

在此之后，采用口语语体的白话告示也有所增加。纵观《古代榜文告示汇存》可以发现，虽然大部分官员在告示写作中都倾向于使用文言，但正如其序言中对告示语言的描述一样，与一般的公文相比，告示“语言一般都较为精炼，通俗，易于为基层民众所理解。”^[8]当然，这里的基层民众多指受过识字教育的人。然而，文言文再浅近，可以传达的对象依然有限，尤其是对目不识丁的平民百姓来说，即使是有人像宣讲圣谕一般将告示当场宣读，其以文言为主要语体的语言依然会让人不知所云。而与这种通俗文言写就的告示相比，更贴近生活口语的白话告示则更容易让人理解。

下表统计了《古代榜文告示汇存》中曾使用白话撰写告示的官员以及相应的生卒年、告示集收录所收官箴书的刊行时间，以及根据各位官员的任职地点和时间所推测的告示发布时间。

表 1 清代发布白话告示的官员及其告示发布时间

告示	生年	官箴书刊行时间
周栎园 ^[9] 告示	1612-1672	《新增資治新書全集》李漁(1611-1679)
李含馨 ^[10] 告示	十七世纪	同上
张五纬告示	1760 年代 ^[11]	《讲求共济录》清嘉庆十七年（1812）刊本 ^[12]
王凤生告示	1776-1834	《宋州从政录》清道光六年（1826）刊本 ^[13]
刘衡告示	1776-1841	《庸吏庸言》清道光十一年（1831）刊本 ^[14]
李璋煜告示	1784-1857	《视已成事斋官书》清道光末（1848）刊本 ^[15]

从表中可以看出，除明代周栎园和李含馨曾发布少量白话告示外，其他四人的官箴书刊行时间以及告示发布时间都集中在了十九世纪上半期，处于圣谕讲解书出版以及流行之后。可以推测

两者之间存在某种联系。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有记载,1744年,乾隆皇帝已经要求地方官将劝戒工作与宣讲圣谕相结合:“仍令直省督抚,将谋故斗杀刨坟奸盗等类,及事关伦常风化,并就各地方风俗所易犯,法律所必惩者,淳恳明切,刊刷告示,每年分发所属州县,转饬各乡约正值月,于每月朔望宣讲圣谕之后,务必实心宣谕劝诫,使之家喻户晓,戒惧常存,地方有司,不得视为具文。”^[16]也因此,圣谕宣讲之后宣读劝告告示逐渐成为地方官员的职责所在,告示,尤其是有关社会风俗的劝谕与圣谕讲解书之间的联系也愈发紧密起来。1746年,乾隆皇帝又要求各省督抚:“应将有关于忠信孝弟礼义廉耻扶尊抑卑正名定分等事,择其明白浅近之词刊刻告示,每年分发所属府州县卫与大小乡村遍行布贴,并转饬各乡约正值月,朔望宣讲圣谕之后,即以方言谚语为愚民讲说。至上谕十六条内,择其轻重缓急,分别四时,轮流布贴之处,惟在该地方官因地制宜,随时办理,总期于不涉虚文,亦不必拘以一格。”^[17]从中可以看出执政者以及官府对告示的重视程度、对文言告示限制的认识,因而特别注明“以方言谚语为愚民讲说”,来帮助民众理解,加强宣讲以及告示的教化效果。地方官中,王凤生所发行的《保甲劝戒条约告示》最后部分也有这样一句话:“右告示条约,仍刻作小本,装订成帙,各付乡甲耆一册收执,令于每月朔望,在各集镇,宣讲圣谕之后,将告示条约,朗诵一遍晓谕乡民,以期警觉。”^[18]王凤生要求将告示“刻作小本,装订成帙”,并朗诵晓谕乡民,其形式与宣讲并无二致,正体现了告示与宣讲的共性。

而此后产生的白话告示,与圣谕讲解书之间更是存在许多相似性。接下来笔者将参照《圣谕广训衍》这一最具代表性的圣谕讲解书来考察白话告示中“教化语言”的语言特征。

2. 白话告示与圣谕讲解书的语言:“教化语言”

2.1 圣谕讲解书的教化语言:《圣谕广训衍》

周振鹤明确指出,清代对《圣谕广训》进行白话诠释的作品恐怕不少,但最流行的有两种,一是有明确作者的《圣谕广训衍》,一是至今不明作者的《圣谕广训直解》。《圣谕广训衍》作为最早出现以及流行最广的白话讲解本,使用的语言极其通俗,能使寻常百姓顺利理解,成为各地官员宣讲圣谕的最佳选择,也被不断翻刻使用。关西大学内田庆市教授藏有同治元年(1862)重镌本,该本子翻刻自杭州府知府兼袭云骑尉江士松于咸丰七年刊刻的刻本,其中所书序言提到“树人廉访前官,山左奉颁有圣谕广训衍义刊本,俗言里语,妇孺皆能通晓,除朔望循例恭讲外,每于三八告期设案大堂派礼书敬读,因公下乡于村社令随行书吏宣诵,后至蜀至闽亦如之。嗣于台阳得直解一编,其词音与衍义大略相同,重为刊布。”这里的《衍义》指的就是《广训衍》,而《直解》内容与《广训衍》大致相同,可视为同一来源。这段话可以看出山东官员看中了其“俗言里语,妇孺皆能通晓”的特质用以宣讲,且江士松“后至蜀至闽亦如之”,因此在得到大略相同的《直解》后便将其“重为刊布”。从雍正四年(1726)出版直至此时的同治元年(1862)已过百年,《广训衍》依然在被重复镌刻用于宣讲,其受欢迎程度可见一斑。

《广训衍》是成书最早且最流行的白话讲解书,受到后期许多白话讲解书作者的模仿,其特征

无疑是最明显且最具有代表性的。木津祐子在《〈圣谕〉宣讲一教化的语言》一文中曾对王又朴的《圣谕广训衍》（后简称为《广训衍》）的语言进行分析，并概括出其语言的四项特征：

(1)常用第二人称代词

(2)增补浅显易懂的例子

(3)使用面向听众的反问句与疑问句等展开话题

(4)使用表里一体软硬兼施的手法，针对不安表达同情，针对安心予以胁迫。^[19]

讲解第一条〈敦孝弟以重人伦〉的衍义，总共只有13页，就用了55个第二人称代词，其频率让人叹服其白话程度之高。第二人称代词的使用会大幅度提高话语对听众产生的直接作用；而使用浅显易懂的例子如“比如一个人的手足，或是失手打了脚，难道还把脚去踢手不成”来说明道理；适当增加问句如“外人比我年纪大，我还要这样敬重他，何况是我的亲哥哥呢”吸引听众注意引发共鸣；言语之中既有对现状的同情：“这些老婆们的说话，也有些道理，便不知不觉的听了进去”，又用置之不理的后果加以威胁：“照这样儿的话头，今儿说些，明日说些，不由做兄弟们的听不进去。从此便把弟兄们的心肠都冷淡下来了。一日一日的攒凑，便至于打架撕闹，无所不至”。这一系列的讲述手法在教化民众的过程中十分有效地抓住了百姓的耳朵，其中的道理也就自然而然地深入人心了。^[20]实际上，白话告示同样具有《广训衍》的这四个语言特征，下面从四位官员所发行的白话告示中分别举例来说明。

2.2 白话告示的教化语言

2.2.1 常用第二人称代词

统计四位官员白话告示中使用的第二人称代词（即“你”、“你们”）会发现，张五纬多使用复数“你们”，而王凤生与刘衡两人本身的白话告示数量并不多，使用第二人称代词的告示数量也都只有两个，却在两个告示中都用了极多的“你”。李璋煜的〈戒民俚语〉全篇使用的都是“尔”，“尔等”，虽然在口语中并不常用，但依然能起到与百姓直接对话的作用。

以张五纬告示为例，注解编部分十篇告示以讲解法律为目标，其开头一段的最后一句话格式固定，特列举如下：

今特把诬告一条讲解与你们听。

今把一人杀死数人的律例讲解与你们听。

如今把鬪殴一条讲解与你们听。

今特把强盗一条讲解与你们听。

今特把私监一条讲解与你们听。

今将詈骂的罪名讲与你们听。

今将犯奸各条讲解与你们听。

今特把窃盗一条解与你们听。

今将造卖赌具同那赌博的罪名解说与你们听。

今特把私盐一条讲解与你们听。

这与《广训衍》中讲解“敦孝弟以重人伦”和“讲法律以儆愚顽”两条圣谕内容时使用的句式十分相似:“先把这孝弟的道理讲给你们众百姓听”,^[21]“我今把这法律大意讲与你们听”。^[22]张五纬仿佛设定了与圣谕宣讲相同的情景,设想着告示张贴出去后,遵循“务传谕”指示的族保将之传诵,无需解释,将告示原文有声化,百姓就能直接理解。^[23]选择这样的开场方式来写作告示,一方面是因为他本身并不排斥将白话引入官书,另一方面也有可能受到了《广训衍》中白话讲解的影响,使用教化语言来讲解法律,以求从善如流,令行禁止的效果。

再如王凤生告示〈保甲劝戒条约告示〉:

那善良的,见你如臭屎一般,那忍事的,见你如毒蛇一般,谁好说你,谁敢劝你,你就不犯刑罚,也做了个没行止的小人,结了多少冤仇。到你犯了刑罚时,就是个没主儿的身子,任官府夹打牢狱。与你做父母的,也是苦命,招了多少羞耻,与你做妻儿的,也是苦命,耽了多少忧愁。^[24]

这里连续使用了八个“你”以及排比句式,使听众意识到告示所说的都是与自己实际相关的东西,若是犯了律条,父母妻儿都会被自己的所作所为所连累,得不偿失。这同样与《广训衍》的讲述手法十分相似,很难完全割裂两者。

2.2.2 举例讲解

举例讲解的方式有很多,《广训衍》中多采用假设情况进行分析的方法,还加上适当的比喻加以说明。白话告示也存在这种举例讲解的现象,如张五纬在“注解诬告律条”中为劝诬告如此写道:

家计丰厚人家,若是祖父遗下来的,享这现成家事,也当思先人创业艰难。就是自己白手起家也曾费过多少心里算计,所争几多田地几多财利,一打官司就要花费几多的银钱,合计花费的多争回的少。想到这里也就看破不肯与之争讼了。如弟兄争产不过多寡厚薄之间,兄弟吃了亏自然是哥哥的了便宜,就是哥哥吃了亏,得便宜的总是自己的兄弟,俗语说得好,便宜不落外方。^[25]

这段告示文假设了各种诬告的前提,并分析背景以及诬告会导致的后果,无论是家计丰厚还是白手起家,打官司的最终结果都是“花费的多争回的少”,兄弟之间争产彼此诬告更是没有必要。这样的情况设定涉及具体事例,与百姓切身相关,且使用的语言通俗易懂,与《广训衍》的特点是一致的。

再如,刘衡在〈劝民息讼告示〉中假设了百姓“若实在被人欺负”的情况,提出实际的建议“只要投告老诚公道的亲友族邻替你讲理,可以和息也就罢了,断不可告官评讼。”并使用浅显易懂的语言提前告知“在讼棍必劝你说他熟识衙门,不消多费,可以替你告官出气”这种可能的情况,提出官员自己的意见:“若依本县府看来,这话万万听信不得,大凡告状的人,自做呈之日起,到出

结之日止，无事不要花钱。”随后通篇使用白话将告状之前的种种情况详细阐述，且预料了百姓不听劝戒执意告状导致的结果。从“到城市便被店家捉弄到衙门，便受书差吓索”，到“过了好些时，花了好些钱，还未见官的面”，甚至“等到示期审讯，先要邀请邻证，早早守候，房租吃喝夫马那一样不是钱。刚要审了，却又挂出牌来改了日期，你从前那些钱都白花了，又等了好些时，探听了好几回，到书办房里催了好几次，做工商的丢了生涯，耕田的雇人代替，算起来也不知花费了多少钱，才得见官的面。”第二人称代词与简短而又通俗的语言相互配合，能将百姓反复催告的焦躁切实得传达给读者，也让人体会到花费巨大的告状是如此不值得。最后列举告状的结果“不问是输是赢，你的家产已先典卖空了，你的身子已先折磨坏了。”“若是输了”得不偿失，“枷杖收卡身受苦楚，被人耻笑气也气死，还要花许多呕气的钱”；“若是赢了”也并不能得偿所愿，“那对头人吃了亏记了仇，断不肯和你干休，总要想出主意来害你，叫你防备不得，便到子孙手里，还要报复，闹出人命也不定，更是可怕。”至于为何会有这样的结局，“这都是你自己不能忍气又被讼师哄骗，所以到这个田地。”^[26]这样的语言平实且充满临场感，犹如执笔人现场宣讲，甚至让人忘记这是一篇由官员发布并公开张贴的告示，而是坊间流传的圣谕白话讲解本。

2.2.3 问句

木津祐子提到的《广训衍》的问句特征主要指的是以问句展开话题或转换话题，如话题展开型疑问句“怎么是孝呢”，如反问句“这个恩是报得尽的么”，“为什么不去孝顺他呢”，“你们想一想，还不省悟么”等。这些问句同样也是话题最后结尾的部分，且很多属于反问句，用以促使读者自觉自省，遵守圣谕的教诲。而白话告示中也有相似的问句特征。

许多问句都有明显的标记，如以上例句中的“呢”，“么”等疑问词。下面以最常使用疑问词的张五纬和李璋煜的告示为例具体分析问句的类型。

首先是一般疑问句。如单纯提出疑问“为什么同胞手足不肯叫他多占一分家财，倒把家财让与人瓜分了去”引发百姓的反思，^[27]使其明白确实没有“手足相争，将家财让与人瓜分了去”的道理，往后再有争财之事，还能想起这句话来。此外，有些例句还可归入设问句，如“世上的人为什么要去做强盗呢，今特把强盗一条讲解与你们听。”一句，张五纬在法律注解中向读者抛出问题“为什么要做强盗”，预告将在后文中讲解律条的具体内容，并自行解答这个问题。这种自问自答的形式串联前后，达到增强语言逻辑，贴近百姓谈话，展开话题的效果。^[28]

其次是问句中最多的反问句。尤其当劝告的内容是理应明白的道理，按理该做或不该做的事，理所当然会导致的恶果等时，“那知（哪知）”，“那里（哪里）”等以“那（哪）”开头的反问句出现的频率尤其高。《广训衍》第一条衍义就使用了七个“那（哪）”，如：“最爱的是银钱，假如银钱用光了，还可以再挣几个，这兄弟若是没了，那里再添几个出来哟。”^[29]张五纬告示的注解编中也随处可见这样的反问语句：“再把本府苦劝保守身家的话逐条仔细想想，气就平了，恼就息了，性也定了，心也软了，那里还会做出拿刀弄杖害了人家性命祸及自己身家死后叫人谈笑骂骂的事来。”

^[30] “那（哪）”可以组合的疑问词有很多，如以下的例句：

- ①愚民无知，只好是做小贼，这也无妨，那晓得里面有许多重罪呢。^[31]
- ②世上肩挑贸易，那件生意做不得，却要开伤聚赌放头造卖赌具，身罹重罪。^[32]
- ③都要肯这么立志发愤去做人家，那里还有闲情去干戏赌胡为的勾当，又岂肯以不易之银钱送人赢去。^[33]
- ④往后那个还敢租房与你们囤盐，即便是高手也做不成了。^[34]
- ⑤愚民不知律法，动不动说无谎不成状，那知搞准了少不得要审出实情来的，何苦捏造情节，自投法网呢。^[35]

在反问句中，“那（哪）”开头的反问疑问词诱导的多是否定回答，如①的“那晓得”诱导“必然不晓得”的回答，③的“那里还有闲情”诱导的是“当然没有闲情”的回答，④的“那个还敢”诱导的是“没有人敢”的回答，⑤的“那知”诱导的是“一定不知”的回答。除此之外，反问词与后方否定词连用也可以诱导肯定回答，如②的“那件生意做不得”诱导的就是“所有生意都做得”的回答。另外还有列举多种选择同时也是限定选项来引发思考，如李璋煜的：“你们细细想想还是要忍耐的好，还是强很的好，还是老实的好，还是诈骗的好”。^[36]这些具有诱导性的反问句也是圣谕讲解以及白话告示中的教化语言的一大特色。

问句在此类教化语言中的引导作用十分明显，而在白话中使用则更为百姓所熟悉，其中道理更能深入人心，白话讲解书和白话告示中问句使用的数量就体现了这一点。

2.2.4 软硬兼施，红白脸兼唱

圣谕白话讲解书中，使用表里一体软硬兼施的手法，针对不安表达同情，针对安心予以胁迫的并不止《广训衍》，康熙年间讲解圣谕十六条的《上谕合律直解》《上谕合律注解》已经将其内容分为“讲谕”和“读律”两个部分，讲谕部分循循善诱苦心劝导，读律部分显示违反的严重后果，两者结合软硬兼施。直至雍正以后这样的讲解方式延续到了《圣谕广训》的白话讲解书中。^[37]

张五纬同样在注解编里也采用了这样的形式，但顺序相反，读律（红脸）在前，讲谕（白脸）在后。如注解窃盗律条告示先讲触犯律条的具体后果，“凡偷窃人家的财物一两以上至四十两，赃有多少不同打板子也就多少不同”，再分析匪类为匪的原因，许多实为身不由己，予以同情：“大凡做贼的人，未必都是生成匪类，也有不务生业被人哄诱入伙的，也有为饥寒所迫一时没有主意去为匪类的。”后细细列举“做贼”的得失利弊：“但一做贼，莫说自己受罪，还玷辱祖宗，连累父母妻子。”即使贼赃得手，“况偷窃的财物还要追比出来，何尝用得丝毫。”最后退后一步劝其辛勤营生，万不可为匪做贼。“世上小本生意尽多，只要自己辛勤都可日趁（趁）糊口，就是实在不能生力挣，宁可讨吃。”可以看出张五纬在语言布局上花费了许多心思，为的就是最大限度发挥白话以及口语的劝告作用，使告示也能达到和圣谕讲解书一样的教化效果。

王凤生也曾使用过软硬兼施的手法，如〈保甲劝戒条约告示〉以严厉词句威胁百姓开头：“随你是何等英雄好汉，朝廷法度，不怕你势要，你就在海角天涯，也拏得你来，就将你杀了剐了，你往那里去。”再对假设犯事之人予以同情：“但念你这愚人，生下来时，遇着不省事的父母，失教护

短，长大了时，和那不学好的亲朋，乱道混行，日日年年，把这身子十分坏了，自家也不知道自家是甚么一个人，全不觉自家分毫不是。”王凤生对被劝告之人无法决定自己的出身，以及父母的失教短导致如今成了“愚人”表达了深刻的同情，白话讲述娓娓道来，十分生动，后又将犯事的恶果，包括邻里关系加以详细分析，以达到威慑的效果：“那善良的，见你如臭屎一般，那忍事的，见你如毒蛇一般，谁好说你，谁敢劝你，你就不犯刑罚，也做了个没行止的小人，结了多少冤仇，到你犯了刑罚时，就是个没主儿的身子，任官府夹打牢狱”，最后以告诫结尾，“与你做父母的，也是苦命，招了多少羞耻，与你做妻儿的，也是苦命，耽了多少忧愁。到此地位，悔之何及”，劝其思其恶果，再不触犯刑法。

发布告示的官员深知百姓愚钝，使用白话固然有一定的功效，能使百姓产生亲近之感，但依然需要使用相应的讲述手法来保证劝告教化的目的。圣谕讲解书所使用的教化语言，在告示中体现在利用刑法加以威胁，对其出身加以同情并苦心劝告等软硬兼施的劝告手法上，与第二人称代词的活用，适当的举例讲解和诱导性提问的反问句相得益彰，形成具有明显特征的教化语体。

3. 其他共同点：非自指第一人称代词

除使用第二人称代词“你”可以拉近听众以及读者的心理距离外，告示与讲解书中不代表自己的第一人称代词的使用也十分具有教化语言的特色，可以从中看出作者借此亲近百姓的意图。如《广训衍》中第一条〈敦孝弟以重人伦〉的衍义：^[38]

①除了父母，就是兄弟，这弟兄们与我原不是两个人，他身上的骨肉，就是我身上的骨肉，所以叫做手足。

②古来的人，就是一村一乡上的人比我大十岁的，我就尊他做哥哥，比我大五岁的，我就挨肩随着他，不敢僭越他。外人比我年纪大，我还要这样敬重他，何况是我的亲哥哥呢？至于做哥哥的要爱惜着兄弟，兄弟们凭他多大年纪，我只把他当仔儿看待。比如我的儿子，若是不成材，我也着实恨他骂他打他，他若改好了，转过脸儿依旧的爱惜他。

②中出现了10个多用于自指的人称代词“我”，场景描述十分生动逼真。告示中也有同样的使用，如：

①刘衡告示〈劝民切勿轻生告示〉：

在死的人心里，妄想我只拼了一条命，便可以害他受罪，至少也叫他破财。^[39]

②张五纬告示〈特颁注解一人杀死数人律条谆劝地方军民事〉

杀人偿命，人都是晓得的，但愚民不知法律，常倚血气之勇，动不动说我一人拼命杀死数人。

（中略）欲见父母妻儿一面又不能彀，父母妻儿要想见我一面不可得到。^[40]

③张五纬告示〈特颁注解赌具赌博律条谆劝地方军民事〉

初意本想赢，人殊不知有赢就有输，一到输了就想赢，下柱定然加倍，下柱加倍输的自必更

多，虽一半是人家，盘算赢了我的银钱，去一半还是自己。想着要赢，盘算去了自己家资，输多了典地售房，再轮了当卖首饰衣物。^[41]

④王凤生告示〈查办保甲告示〉

使本牌人丁，及住房住厂之人，都有稽查盘问，使他不得出外为非，免得他犯了重罪，连累我有窝主之忧，免得他犯了重罪，连累我有窝主之忧。^[42]

那么这些句子中的“我”是写作告示的官员吗？明显不是。无论是《广训衍》里的“我”，告示里拼命的“我”，父母妻儿想见的“我”，妄想赢钱的“我”，还是受连累的“我”，指的都是民众，是读告示的百姓。

然而笔者在另外的论文分析中发现同为官员的李璋煜却对这种使用抱有抵触。他在〈劝民勿轻生示〉告示时尽管大部分参考了刘衡的〈劝民切勿轻生示〉，却把刘衡使用的第一人称代词“我”和第三人称代词“他”全部删除。但在其他告示如〈俚语劝民歌十六首〉中并没有排斥第一人称代词“我”：“劝我民，孝双亲，儿身本是父母身，弃亲不顾一朝忿，三年怀抱是何人。”但这里的“我”并不自指，因此李璋煜排斥的并不是第一人称代词本身，更有可能是认为站在民的立场上使用第一人称代词并不合适。从这点上可以看出李璋煜即使愿意为民着想，但依然保有为官的骄傲，与民之间划清界限。

汉语中第一人称代词“我”除指代说话者本人外，还能指代包括说话者在内的复数群体，如《广训衍》中常出现的“我圣祖仁皇帝”中的“我”指的就是“我们的”。但这里举例的“我”显然并不包括官员本身，只能说，官员站在百姓的角度上思考问题，以民的身份使用了第一人称代词，使百姓可以直观地了解官员为民为政的良苦用心，增加劝告的可信度。

即使是官方文书告示，在劝告、告谕、教化的场景中，官员也会不自觉地使用白话来保证百姓听懂，降低告示传播的难度。尤其是道德，风俗等法令无法强制实施的内容，支配者“苦心劝告”才能使百姓产生共鸣，自觉遵守。从这一点上看，宣讲教化的讲解书和白话告示的作用是一样的。圣谕十六条同样涉及孝弟人伦，乡党宗族和睦，息讼，劝农，劝节俭，劝学，端风俗等等方面，除通知与禁令发布以外，与告示的劝告内容十分相似。而从时间上来看，十八世纪开始大范围流行的白话讲解书也有可能成为十九世纪以来集中出现的白话告示的借鉴对象，尤其是发布告示的官员同时也是主导刊发圣谕讲解书甚至主持圣谕宣讲的人，更为他们写作告示时借鉴讲解书提供了便利。如王凤生的〈保甲劝戒条约告示〉中出现“你们亟宜痛自改悔，做个良善的好百姓，那时做了乡集甲耆，官府也就优待你，地方也就尊重你了，你们千万记著。”^[43]这样口语化的语句也不足为奇了。

4. 结语

综上所述，清代圣谕讲解书的刊行与普及集中在十八世纪前后，而使用白话写作的告示则集中在十九世纪前期，历史档案中也记载了相关资料证实两者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本文从语言角

度出发, 对照木津祐子针对《广训衍》总结的第二人称代词的使用、举例讲解、问句、软硬兼施等四个特征与白话告示的语言, 发现两者具有明显的相似性, 以及从笔者分析所得的非自指人称代词等方面来看, 官员很有可能受到圣谕讲解书的影响才着手写作白话告示。另外, 告示的传达多是暂时且一次性的, 且每个传达者都有可能有不同的解释, 官员参考圣谕宣讲的语言, 直接使用白话写作教化类告示, 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读书人现场向普通民众解说的难度, 保证传达的效果。

From Imperial Decrees to Official-Civilian Communication: Qing Dynasty's Explanatory Books on
Imperial Decrees and Vernacular Proclamations

Abstract: As rulers issued decrees and educated the people, the main tool used was proclamations, which were primarily written in Classical Chinese to demonstrate the authority of the issuers; however, this hindered the people's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tent. The collection of local official proclamations, "Ancient Proclamations Compilation," includes proclamations issued by officials such as Zhang Wuwei, Wang Fengsheng, Liu Heng, and Li Zhangyu in vernacular Chinese, aiming to promote the education of the masses. In addition, this can be attributed to the Qing government's requirement for local officials to combine the preaching of imperial decrees with proclamations for education, and to emphasize the role of local dialects and colloquial language in education, which further led to the use of vernacular Chinese in proclamations. At that time, popular explanations of imperial decrees, especially those in vernacular Chinese, shared similar linguistic features with vernacular proclamations, such as the use of personal pronouns, examples, questions, and employing both soft and strong language, which can serve as evidence of the mutual influence between the two.

Keywords: Qing Dynasty; Vernacular Proclamations; Explanatory Books on Imperial Decrees;
Popular Education

参考文献：

- [1] 杨一凡，王旭编. 古代榜文告示汇存[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文中告示均引自该告示集。
- [2] 夏晓虹. 晚清白话文运动的官方资源[J]. 北京社会科学. 2010, (2): 4-17.
- [3] 圣谕六言：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
- [4] 赵克生. 从循道宣诵到乡约会讲：明代地方社会的圣谕宣讲[J]. 史学月刊. 2012, (1): 42-52. 张福臻. 圣谕讲解录[O]. 明代天启二年（1622）写本，天津图书馆藏书。
- [5] 明太祖实录[M]. 卷二五五，洪武三十年（1397），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写本. 3677.
- [6] 钦定学政全书[M]. 卷九. 讲约事例. 12.
- [7] 周振鹤. 圣谕广训：集解与研究[M].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3): 613.
- [8] 同[1]第1册. 4.
- [9] 同[1]第3册. 新增资治新书全集所载告示（下）. 119-126.
- [10] 同[1]第3册. 新增资治新书全集所载告示（下）. 127.
- [11] 秦国经. 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M]. 第2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1997年. 526.
- [12] 同[1]第8册. 张五纬告示. 265-434.
- [13] 同[1]第8册. 王凤生告示. 435-484.
- [14] （清）刘衡. 庸吏庸言[O]. 道光十一年（1831）. 京都琉璃厂荣禄藏板. 南丰刘衡存稿两册. 日本法务图书馆藏书。
- [15] 同[1]第9册. 李璋煜告示. 153-651.
- [16] 周振鹤. 圣谕广训：集解与研究[M].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3): 587. 中国哲学书电子化计划.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O]. 四百九十五(光绪朝). 卷七百四十九. 刑部吏律公式. 5.
- [17] 钦定学政全书[O]. 卷九. 讲约事例. 12页.
- [18] 同[1]第8册. 王凤生告示. <保甲劝戒条约告示>. 484.
- [19] 木津祐子. 『聖諭』宣講一教化のための言葉[J]. 日本：中國文學報. 66. 2003: 85-108.
- [20] 王又朴（1681-1760）. 圣谕广训衍[O]. 同治元年（1862）重镌. 1726年初版. 关西大学内田庆市藏.
- [21] 同[20]王又朴. 圣谕广训衍. 1.
- [22] 同[20]王又朴. 圣谕广训衍. 44.
- [23] 同[1]第8册. 张五纬告示. 419. <颁发劝勉孝悌注解示谕>：族保务传谕。族是各家的族长，保是各村地保，都要细看了本府注解的话，劝戒他们，不学好的人叫他趁早改过，免得也像他们身犯重罪。
- [24] 同[1]第8册. 王凤生告示. <保甲劝戒条约告示>. 447-448.
- [25] 同[1]第8册. 张五纬告示. <注解诬告律条>. 274-275.
- [26] 同[1]第8册. 刘衡告示. <劝民息讼告示>. 511-512.
- [27] 同[1]第8册. 张五纬告示. <注解诬告律条>. 275.
- [28] 同[1]第8册. 张五纬告示. <注解强盗及窝家律条>. 295-296.
- [29] 同[20]王又朴. 圣谕广训衍. 3-4.

-
- [30] 同[1]第 8 册. 张五纬告示.〈注解强盗及窝家律条〉. 335.
- [31] 同[1]第 8 册. 张五纬告示.〈注解窃盗律条〉. 315.
- [32] 同[1]第 8 册. 张五纬告示.〈注解赌具赌博律条〉. 321.
- [33] 同[1]第 8 册. 张五纬告示.〈注解赌具赌博律条〉. 323.
- [34] 同[1]第 8 册. 张五纬告示.〈注解私盐律条申明津境贩私之弊〉. 432-433.
- [35] 同[1]第 8 册. 张五纬告示.〈注解诬告律条〉. 267.
- [36] 同[1]第 9 册. 李璋煜告示.〈禁拨名示〉. 473.
- [37] 周振鹤. 圣谕广训: 集解与研究[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3): 597.
- [38] 同[20]王又朴. 圣谕广训衍. 4.
- [39] 同[1]第 8 册. 刘衡告示. 507.
- [40] 同[1]第 8 册. 张五纬告示. 281.
- [41] 同[1]第 8 册. 张五纬告示. 323-324.
- [42] 同[1]第 8 册. 王凤生告示. 438.
- [43] 同[1]第 8 册. 王凤生告示.〈保甲劝戒条约告示〉. 448.